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3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55,086,045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合共20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23,288,5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7.58%；及
- (b) 合共1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1,797,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35%。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94,23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2.93%。因此，供股尚有339,143,9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94,23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7.07%)未獲認購。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故根據包銷協議，華成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339,143,955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上述供股結果，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所有1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1,797,500股供股股份，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概不會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有效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獲配發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獲配發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3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55,086,045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合共20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23,288,5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7.58%；及
- (b) 合共1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1,797,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35%。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陳寅先生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接納及認購合共55,151,913股供股股份。由於華成並無足夠時間完成餘下認購程序，華成僅接納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其全部配額156,303,070股供股股份中的152,407,602股供股股份。因此，華成並無認購其暫定配額餘下3,895,46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可供認購之594,23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0.66%)。然而，華成已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認購上述3,895,468股供股股份。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94,23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2.93%。因此，供股尚有339,143,9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94,23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7.07%)未獲認購。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故根據包銷協議，華成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339,143,955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上述供股結果，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所有1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1,797,500股供股股份，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

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概不會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有效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成(附註1)	312,606,140	26.30	804,157,697	45.11
莊如珊(附註2)	<u>50,136,000</u>	<u>4.22</u>	<u>50,136,000</u>	<u>2.81</u>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362,742,140	30.52	854,293,697	47.92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143,233,151	12.05	143,233,151	8.03
陳寅(附註4)	110,303,827	9.28	165,455,740	9.28
其他公眾股東	<u>572,180,882</u>	<u>48.15</u>	<u>619,707,412</u>	<u>34.76</u>
總計	<u><u>1,188,460,000</u></u>	<u><u>100</u></u>	<u><u>1,782,690,000</u></u>	<u><u>100</u></u>

附註：

- 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各持有華成13股股份及40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莊儒平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間接控制深圳藝華分別約70.80%及3.54%之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因此，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

由於華成由海通投資擁有25%股權，而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作為華成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莊儒平先生之胞妹莊如珊女士擁有50,136,000股股份。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可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兩家公司為分別持有71,969,151股及67,264,000股股份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股份約6.06%及5.66%)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非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該等股份由盛域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獲配發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獲配發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